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沪教考院中招〔2025〕2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39号）要求，为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工作，现就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5月等级性考试和6月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5月等级性考试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等级性考试科目
5月5日 (星期一)	9:00-10:00	化学
	13:00-14:00	思想政治
	15:30-16:30	物理
5月6日 (星期二)	9:00-10:00	历史
	13:00-14:00	地理
	15:30-16:30	生物学

(二) 6月合格性考试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合格性考试科目
5月19日(星期一) -5月23日(星期五)		物理、化学、生物学技能操作测试
6月28日 (星期六)	9:00-10:00	化学
	13:00-14:00	思想政治
	15:30-16:30	物理
6月29日 (星期日)	9:00-10:00	历史
	13:00-14:00	地理
	15:30-16:30	生物学
6月30日 (星期一)	8:00起开考	信息技术

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学技能操作测试，以及信息技术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名与报考组织

(一) 报名报考方式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以下简称“区招考机构”)通过登录上海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管理系统”)组织本区普通高中在籍在读学生(以下简称“在校生”)，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年满18周岁的社会人员、取得初中毕业或结业证书的社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考生”)的报名和报考工作。

1. 在校生报名报考

在校生报名报考和相关信息确认时间为：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在校生通过其学籍所在学校集体报名报考，其基本信息由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系统提供。各学校根据所在区安排的时间组织本校学生对报名报考信息进行确认。若学生基本信息有误，可向其学籍所在学校提出更改申请，按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修改要求进行更正。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相应科目的报考。具有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的外籍学生可自愿参加。

2. 其他考生报名报考

其他考生由本人通过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完成报名报考。

网上报名：考生可于3月26日10:00至3月28日16:00登录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招考热线”网站首页（网址：www.shmcea.edu.cn）的“考试报名”栏目进行网上报名报考。已报名参加2025年高考的考生，在选择等级性考试报名区时，须与高考报名报考区一致。

现场确认：考生完成网上报名报考后，须进行报名报考信息的现场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视为本次报名报考无效。现场确认时间为3月30日至3月31日（9:00至11:00，13:00至16:00），请考生与家长持网上报名所用的有效证件和初中毕（结）业证书（年满18周岁的考生只需提供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地所在的区招考机构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现场确认地点详见（附件1）。考生和家长应仔细核对报名报考信息确认表上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首次报名参加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须先进行网上注册，准确填写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和报考科目信息，并

在线上传本人照片，确认提交后不得更改。完成网上报名报考和现场确认，取得报名号，报名号是考生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唯一的身份识别号码，遵循“一人一号，多次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

已参加过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可凭当年注册时填写的有效证件号或已获得的学业考报名号登录，登录初始密码为证件号中不含字母的后6位数字。如需更改系统内的姓名和证件号码，须向区招考机构提供变更申请书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报考要求

1. 5月等级性考试报考要求

5月等级性考试设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考生可根据高校招生要求和自身兴趣特长，在6门等级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参加考试。

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的高三在校生，可直接选择相应科目的等级性考试进行报考。参加过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其他考生若已取得相应科目的合格成绩，可直接报考对应科目的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得报考对应科目的等级性考试。

考生报名参加本市统一高考当年，应同时选择不超过3门等级性考试科目报考，报考后不可更换考试科目。

2. 6月合格性考试报考要求

6月合格性考试设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和信息技术7门科目。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含技能操作测试。

高一年级在校生可报考的合格性考试科目为：信息技术。

高二年级在校生可报考的合格性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在高一、高二年级未取得合格性考试合格成绩的在校生可向其学籍所在学校申请报考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因休学等原因在籍但不在校就读的学生不得参加报考。

其他考生可自愿报名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7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但无需报考物理、化学、生物学 3 门科目的技能操作测试。

3. 其他说明

考生不得再次报考已合格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在校生若有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7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在校就读期间可再次参加对应科目合格性考试作为补考；若有其他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由所在高中学校组织补考。

其他考生若有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7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再次参加对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基〔2014〕22号），经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学生运动员，参加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选考 6 门科目（其中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为必考科目）且考试成绩合格是获得毕业证书的条件之一。国际课程班学生参加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考试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科目考试且成绩合格是申请毕业证书的条件之一。

所有考生完成报名报考后，学校、区统一打印报名报考信息确认表，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核对签字确认，信息一经确认不得修改。考生签字后的报名报考确认表由学校、区保管备查，保存期三年。

三、外省市成绩认定

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2〕2号）（以下简称“外省市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由外省市转学进入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须学籍转入本市，下同），若已参加过外省市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下同）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持省级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或成绩单等相关材料，申请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相应科目的考试成绩认定。

成绩认定仅限于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等级性考试成绩不予认定。在2025年1月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期间已提交并审核通过外省市成绩认定申请的考生，本次无须再申请。

考生申请认定的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的成绩经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认定为合格后，不可再参加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若学生本人申请参加本市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以实际参加考试为准），其原成绩不再予以认定。

在校生可持省级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于3月26日至3月28日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学校于3月26日至3月28日通过考试管理系统进行外省市成绩认定申报。

未转学进入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其他考生如需申请外省市成绩认定，可参照外省市成绩认定管理办法执行。其他考生持省级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或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于3月26日10:00至3月28日16:00到报名地所在的区招考机构提交申请，填写《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区招考机构通过考试管理系统进行外省市成绩认定申报。

区招考机构于3月28日完成本区相关学生的申请和审核。经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区招考机构于3月30日至3月31日向考生反馈外省市成绩认定结果。考生签字确认的《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确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本人留存，一份由区招考机构保管备查，保存期三年。

四、成绩公布及成绩有效期

5月等级性考试、6月合格性考试成绩的具体查询时间及渠道另行通知。

合格性考试“合格”成绩始终有效。等级性考试成绩仅当年有效。

- 附件： 1. 2025 年各区其他考生网上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地点
2. 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2025 年各区其他考生网上报名信息 现场确认地点

区	地址	咨询电话
黄浦	凤阳路 152 号	55369819
徐汇	百色支路 28 号	54361041
长宁	茅台路 472 号	62787558
静安	新丰路 558 号	62882414
虹口	大连西路 203 号	63061213
普陀	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	62601510
杨浦	延吉东路 55 号	55833009
闵行	沪光路 120 号	64921788
宝山	宝山 7 村 88 号	66593210
嘉定	嘉定区复华路 7 号东门	59927207
浦东新区	南码头路 118 号	58308120, 58307991 58303406
金山	金山石化二村 289 号 (南楼)	57930151, 57952056
松江	松江中山二路 590 号	57815945
青浦	青浦区北淀浦河路 1000 号 2 楼	69220499, 59205052
奉贤	南桥镇古华路 632 号	37527078, 57418108
崇明	崇明区城桥镇新崇北路 7 号	59623080
梅山	梅山总校招生办公室	025-86706684
大屯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招生办公室	0516-87275900
张家洼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教育处招生办公室	0531-76811759

附件 2

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区	学校	年级	
报名号	证件号码		申请年月	原高中所在省	
科目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思想政治	历史	物理技能操作	化学技能操作	生物技能操作
原始成绩	信息技术	地理	生物技能操作	生物技能操作	
<p>注：1. 本申请仅对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性考试成绩进行认定； 2. 申请认定的科目名称必须与本表所列科目名称相同； 3. 需要认定的科目成绩（等第）填写在相应位置上，不需要认定的科目，请填写“/”； 4. 附身份证、原省级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我承诺上述成绩和信息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学生签名：		学校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区招考机构审核人签名： 区招考机构盖章：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